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

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53,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

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5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953,3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李攀峰

李攀峰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